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连续多年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报告，具体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

（一）机构信息

容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建彬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项目质量复核人叶春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具体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李建彬	2024年9月10日、11月19日	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	厦门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就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厦门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警示
叶春	2026年1月19日	行政监管措施	安徽证监局	就检查的审计项目执业存在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安徽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嘉欣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容诚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服务费用为不含税9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不含税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不含税20万元）。

三、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在2025年度的履职中能够达到公司对于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要求，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地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职业规范，容诚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容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6]361Z0040号《审计报告》；容诚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361Z003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初步意见等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2025年4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2025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参与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沟通会，会上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安排进行预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了容诚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小组的人员组成等相关事项的报告，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 2026年4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参与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了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问题整改情况等事项的汇报并对公司下一年度的审计工作提出了建议。

4. 2026年4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认真审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一系列议案后，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的作用，对容诚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期间与容诚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容诚所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及时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容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

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04月24日